广东海洋大学文化创新发展实施方案

**(二次征求意见稿）**

为建设与高水平海洋大学相匹配的大学文化，根据《广东海洋大学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展专题调研形成行动方案的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贯彻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建设与高水平海洋大学相匹配的大学文化，引领学校各项事业全面发展。

二、建设目标和具体任务

“十三五”期间，通过重点推进十项文化创新发展工程，全面提升学校的文化内涵。

1. **大学精神工程**

**1.弘扬海大精神。**推动海大精神的研究与阐释，深化办学思想大讨论，弘扬“坚韧不拔、自强不息”的海大精神和“广学明德、海纳厚为”的校训精神，丰富海大精神的时代内涵。创设具有学校特色的典礼制度，将典礼文化与大学精神紧密结合，增加典礼活动的庄重感和荣誉感。（牵头单位:宣传部；责任单位：各单位、部门）

**2.彰显文化标识。**规范校名中文标准字、英文全称、英文缩写以及校徽、校旗、校歌等文化符号的使用；鼓励和引导各学院设计体现学校特色的学院标识。（牵头单位:党委办、校长办、宣传部；责任单位：各单位、部门）

**3.开发校史资源。**定期编辑出版《广东海洋大学校史》，整理《广东海洋大学名录》《广东海洋大学校友名录》；建设数字档案资源中心，设立校史研究室，梳理学校文脉，提炼传统精神，研究校史人物，实现校史文化资源的共享利用。（牵头单位:档案馆；责任单位：各单位、部门）

**（二）立德树人工程**

**4.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以学生喜闻乐见、“接地气”的形式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武装师生头脑。（牵头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务处、宣传部；责任单位：各学院）

**5.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举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活动月、我为核心价值观代言、学雷锋示范岗创建评选以及最美志愿者、“榜样之星”年度人物、我最喜欢的老师、师德标兵评选等活动，推广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成果；培育志愿服务文化，建设“志愿者之家”；加强网上主旋律宣传，壮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网上传播力量。（牵头单位: 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责任单位：各学院）

**6.实施“课程思政”。**落实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深化思政课教学改革；健全课堂教学管理体制，构建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素养课、专业教育课三位一体的课程育人体系，使各类课程和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成立校级“课程思政研究中心”，研究完善“课程思政”的工作方法、实施路径和评价激励体系，推动“课程思政”理论研究和成果转化应用。（牵头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务处；责任单位：各学院）

**7.推进素质教育。**制定实施《广东海洋大学素质教育拓展计划》，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推进课程教学与课程考核改革，加强课内素质教育教学，实现通专结合，器道兼顾；深入实施“海之魂”思想引领行动、“海之本”强基计划、“海之帆”起航计划、“海之韵”博雅计划、“海之翼”展翅计划，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强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加强校院两级“青创空间”孵化中心示范点建设。（牵头单位:教务处、学生处、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校团委；责任单位：各学院）

**8.打造文化品牌。**突出党味、海味，培育学生社团文化，打造校院两级特色鲜明、充满活力、健康向上的社团组织体系；打造南海大讲坛、军学共建、海洋科技学术节、IT科技学术节、海洋文体艺术节、语言艺术节、校园网络文化节、“海大杯”辩论赛等品牌文化活动；加强网络文化阵地建设，把“广东海洋大学”微信公众号、“广东海洋大学”新浪官方微博、“广东海洋大学团委”微信公众号等打造成富有吸引力的官方媒体。（牵头单位:校团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宣传部；责任单位：各单位、部门）

**（三）师德师风工程**

**8.加强思想引领。**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打造思想政治坚定的教师队伍。以学院为单位健全教师定期政治理论学习制度；把政治标准作为人才引进、教师资格和准入、聘用与职称晋升的首要条件；统筹做好教师思想教育和管理服务工作，为教师个人成长和施展才华营造良好环境。

**9.健全师德规范。**完善《广东海洋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广东海洋大学学术道德规范》，建立师德师风档案，健全学术不端惩处机制，在年度考核、职务（职称）聘任、评优评先中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坚持开展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等活动，引导广大教师争做“四有”好老师。（牵头单位:教师工作部、科技处、教务处；责任单位：各单位、部门）

**10.密切师生关系。**建立健全《广东海洋大学学业导师制度》，建立学生学业发展支持中心，完善学生助学制度，规范教师答疑、师生研讨、导师制等的实施、考核与绩效管理，加强对学生的学业辅导；完善教师工作量核算和考核激励制度，建立师生工作室、名师工作坊，成立第二课堂活动导师团，鼓励教师参与指导学生开展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体活动和社团活动。（牵头单位: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校长办、校团委；责任单位：各学院）

**11.发挥荣誉激励。**梳理整合面向教职员工的各类奖励奖项，制定《广东海洋大学奖励规定》，明晰奖励体系、等级、效用；制定《广东海洋大学荣誉制度》，设立广东海洋大学荣誉奖章（金质、银质、铜质），奖励对学校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师生员工；设立荣休奖章，奖励为学校发展做出贡献的离退休教职员工。（牵头单位:党委办、校长办、组织部、人事处、学生处、离退休人员工作处；责任单位：各单位、部门）

**（四）学术文化工程**

**12.塑造创新精神。**实施科研创新团队培育计划、科教协同育人计划、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计划等项目，建立校内产学研创新基地和创新团队孵化器；设立优秀师生协同创新基金，培育师生协同式科技创新团队，培养师生集体攻关、联合攻坚的团队精神和协作意识，激发科技工作者创新热情；建立科研绩效评估和跟踪反馈制度，鼓励为国家战略和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有效智力支撑的成果。（牵头单位:科技处；责任单位：各学院、各科研机构）

**13.促进研教融合。**出台《广东海洋大学关于促进科研与教学融合的意见》，鼓励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的紧密结合，把学校科研发展的成果转化为人才培养的优势；明确要求教师树立科研为教学服务的理念，做到教研兼顾，并把学科前沿知识、本人重要创新成果和创新心得体会引入课堂教学；落实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明确重点实验室和科研平台向本科教学开放，鼓励高水平科研团队吸收本科生参与项目研究，建立重要科研创新成果面向学生公开报告制度。（牵头单位:科技处、教务处、人事处；责任单位：各学院、各科研机构）

**14．打造论坛品牌。**完善广东海洋大学学术会议（论坛）管理制度，重点打造一批有影响、有特色、高水平的国际国内高端论坛；办好“南海大讲堂”等学术品牌，创设“学术月”活动。（牵头单位: 科技处、宣传部；责任单位：各学院）

**（五）海洋社科工程**

**15.实施攀峰计划。**按照构建“3+1+N”大海洋学科体系要求，制定《关于广东海洋大学海洋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实施意见(2018－2025年）》，重点建设马克思主义理论、海洋经济学、海洋管理学、海洋社会学、海洋战略学、海洋法学、海洋文化学、滨海旅游学等学科；重点建设海洋社会科学研究院、海洋经济与管理研究中心、海洋文化产业研究中心、广东省雷州文化研究基地、广东省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海洋文化研究所、文学与粤西文化研究所、南路革命研究所、东盟研究院等研究机构，提升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比较优势；优化学科结构，整合资源、鼓励交叉，创新联动协同攻关机制。（牵头单位:研究生处、科技处；责任单位：各学院、各科研机构）

**16.扶持社科队伍。**实施“社科创新团队培育计划”，围绕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等重大攻关项目的申报和实施，遴选和培育一批有竞争力的社科创新团队；实施“人文社科（含艺术）优才计划”，依据不同学科特点，统筹人才政策和资源，在教育教学、职称评聘、学术交流等方面提供支持保障；修订职称聘任制度、教育教学制度和科研评价制度，建立符合人文、社科、艺术学科特点的分类评价体系。（牵头单位:科技处、人事处、研究生处、教务处；责任单位：各学院）

**17.推进智库建设。**制定《广东海洋大学建设新型智库的实施办法》，规范智库的人才引进、经费投入、政校对接、成果报送、数据库建设等工作；构建与市区党政部门内设决策咨询机构的定期沟通联络，为地方经济社会建设建言献策；增加咨政服务成果在职称评聘、科研奖励、任期评估中的权重。（牵头单位: 科技处、人事处、校长办；责任单位：各单位、部门）

**（六）艺术体育工程**

**18.加强专业教育。**坚持向海发展，改革艺术和体育教育教学方式，切实提高学生艺术体育素质；坚持特色发展，重点打造音乐学、舞蹈编导、美术学、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产品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表演、播音与主持艺术等艺术学科方向，重点建设帆船帆板、救生、棒垒球、龙舟、篮球等等为代表的高水平运动队。（牵头单位: 中歌艺术学院、体育与休闲学院；责任单位：研究生处、人事处、教务处）

**19.提升艺术素养。**加强校园文艺团体建设，重点打造广东海洋大学教工艺术团、学生艺术团、“海之韵”管弦乐团等文艺团体，从活动场地、经费支持和教学指导等方面加强投入；加强校园艺术活动品牌建设，重点办好新春音乐会、校园文化艺术节、校园歌手大赛、艺术学院毕业展演等艺术品牌活动，争取每年面向非艺术专业师生举办文艺演出20场。（牵头单位: 中歌艺术学院、校团委；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校工会）

**20.塑造健康体魄。**改善运动场所和体育设施，举办校园体育文化节，建立各种类型的教工健身体育俱乐部，积极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鼓励每位师生有一项常年坚持的健身运动项目。（牵头单位:体育与休闲学院、校工会；责任单位：各单位、部门）

**（七）校友文化工程**

**21.凝聚校友情感。**健全校友有效联络机制，完善“广东海洋大学校友信息库”；开展以年级为纽带的校友活动，建立以地方为纽带的校友组织，举办以行业为纽带的校友联谊，逐年提升校友可联系率；每年校庆日期间开展“校友周”活动，举办校园音乐会、校园摄影展、成果荣誉展览、院系校友聚会等活动；多方位多渠道宣传校友，为在校学生成长成才树立标杆。（牵头单位: 校友工作办、校办、学生工作部、团委、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科技处、中歌艺术学院；责任单位：各学院）

**22.构建携进机创。**营造离校不毕业的文化，条件成熟时设立“校友之家”；每年定期组织学校知名教授学者走进校友中，开展教授巡回论坛；拓展校友分享学校发展成果的多元渠道，与校友共建产学研基地及创新创业平台，建立面向校友企业专利成果转让的绿色通道；设立校友企业学生实践基地20家以上，定期组织开展校友企业招聘专场。强化校友育人功能，聘请校友创业导师；设立“校友讲坛”“院友讲座”“创新创业论坛”等论坛品牌，把优秀校友的奋斗经验转化为教学育人的鲜活实践。（牵头单位: 校友工作办、校办、学生工作部、团委、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研究生工作部、教务处、科技处；责任单位：各学院）

**（八）环境平台工程**

**23.完善文化设施。**建设大学生创新孵化基地、第二学生活动中心和艺术学院美术馆；对现有的体育馆、礼堂、学生活动中心等文化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拓展功能，完善服务。（牵头单位: 基建处；责任单位：中歌艺术学院、校团委）

**24.增进文化意蕴。**推进以湖光校区八大文化景观为主的校园景观建设，重点建设湖光校区前庭的“文化客厅”，逐渐增加海洋文化符号及传统文化符号，形成映射海洋观念文化系统及传统文化观念的广场和游园环境；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校内建筑、道路、景观的命名及学校标识，凸显海洋文化特色，浓厚历史文化氛围。（牵头单位:基建处、后勤管理处、宣传部；责任单位：各单位、部门）

**（九）文化传播工程**

**25.突出文化传承。**深入开展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研究，加强中华优秀文化基因的校园传承；建立富有本校特色的传统节日文化，在传统节日开展中华诗词、音乐舞蹈、书法绘画等方面的宣传展览、比赛演出等活动。（牵头单位: 科技处、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中歌艺术学院；责任单位：各单位、部门）

**26.坚持共享发展。**加强校园文化辐射,完善学校场馆管理制度，有序推进图书馆、水生生物博物馆、体育馆、校史馆等校园文化体育场馆逐步向社会开放。（牵头单位: 校长办；责任单位：各单位、部门）

**27.繁荣文艺创作。**充分利用学校举办文学、艺术专业教育的有利条件，组织师生中的文艺骨干创作一批具有专业水准、体现学校精神的海洋题材文艺作品，向师生提供可以长期流传共享的精神食粮。（牵头单位: 宣传部、校团委、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中歌艺术学院；责任单位：各学院）

**28.推进国际交流。**办好一批国际化专业，统筹建设一批国际化课程资源，重点加强“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的招生宣传和文化交流，担当文化走出去的光荣使命；拓展海外形象宣传渠道，通过海外师资招聘、海外招生宣传、升级学校英语门户网站等塑造学校国际形象；发挥东盟研究院的作用，宣传“海上丝绸之路”的历史经验与未来指向的战略意义，促进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合作的文化认同。（牵头单位: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教务处、研究生处、科技处；责任单位：各学院）

**29.提升媒体形象。**制定实施《广东海洋大学校园媒体融合发展行动方案》，整合校园媒体资源，推动校园媒体融合发展；建立广东海洋大学校园新媒体管理服务中心，打造学校网络媒体矩阵，有序推进校园门户网、校园新闻网以及各单位部门二级网站的升级改造，有效优化校园新媒体的管理和服务。（牵头单位:宣传部；责任单位：各单位、部门）

**(十）法制文化工程**

**30.优化治理体系。**落实《高等教育法》和《广东海洋大学章程》，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履行党委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坚持依法治校、民主治校，发挥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授委员会、教代会、工代会、学代会等的决策咨询功能，提升青年教师和退休老教师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积极性。（牵头单位: 党委办、校长办、规划与法规处、科技处、教务处、校工会；责任单位：各单位、部门）

**31.健全制度规章。**依照上级规范要求健全和完善校党委、校行政议事规则、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规则，完善学校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管理办法；严格遵守工作规则和办事流程，实行制度监督与实施问责制，以制度文化的创新和健全保障学校各项工作的创新发展。（牵头单位: 党委办、校长办、组织部、规划与法规处、纪委办；责任单位：各单位、部门）

**32.塑造先锋堡垒。**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制定并实施教师、研究生和本科生的党建工作分类指导意见；推动党建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认真开展党委常委会、理论中心组学习、基层党组织书记例会、基层党建书记项目、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等各项党建工作；严肃党内组织生活，认真开展好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和基层党建活动；提升党建管理服务的信息化水平。（牵头单位: 组织部；责任单位：各二级党组织、宣传部、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研究工作部）

**33.树立正气清风。**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健全“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完善《广东海洋大学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方案》，有效防控招生录取、基建维修、招标采购、科研经费、校办企业等领域和环节的廉政风险；制定《中层干部管理工作手册》，完善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测评和年终绩效评价，加强督导和结果运用，严格干部个人事项申报的核查处理，从严从实抓好干部队伍与机关作风建设。（牵头单位: 纪委办、党委办、校长办；责任单位：各单位、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设立“广东海洋大学文化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统筹推进和督促各项工作落实。将文化创新发展工程纳入高水平大学建设的整体规划，与日常教学科研工作一同部署，一同推进。

**（二）强化工作保障。**从校友捐赠、社会募集、学校预算等多渠道筹集资金，保证文化工程建设的经费投入。各学院各部门将文化创新发展工程纳入整体工作安排，在经费、人员和政策方面给予充分保障。

**（三）严格绩效考核。**各单位文化创新发展工程的落实情况纳入年终绩效评估，纳入领导班子任职考核。各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和执行力，真正将各项文化创新发展工程落到实处。